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及题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4,257,105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04,534,236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更快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原预案”)。

现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及限售期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为此,公司对原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鹏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发展”)及其关联方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发展创投”)、四川远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投资”)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房产使用权人为公司关联方宜宾国资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宜宾国宝”),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天原科创”)。天原科创拟承租公司关联方宜宾国资拥有完整使用权的房产并向其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四川远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房产使用权人为公司关联方宜宾国宝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宜宾国宝”),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天原科创”)。天原科创拟承租公司关联方宜宾国宝拥有完整使用权的房产并向其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经公司(甲方)与宜宾发展(乙方)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7月20日签订了《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在乙方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其所持有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甲方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允许转让的情形不受此限。

《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拟向包括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四川远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房产使用权人为公司关联方宜宾国宝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宜宾国宝”),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天原科创”)。天原科创拟承租公司关联方宜宾国宝拥有完整使用权的房产并向其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拟转产集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宜宾天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动力电池产业供应链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鹏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天畅物流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5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推进新能源商用充换电物流车云服务数字化综合平台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鹏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考核的结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扣除已披露部分后的剩余金额见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薪酬(万元/含税)	任职时间
罗云	董事长、党委书记	57.52	12个月
廖周荣	董事、CEO、总裁	57.52	12个月
何波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2.16	12个月
王明安	监事会主席	31.40	12个月
李剑伟	副总裁	40.53	12个月
伍永奎	副总裁	32.02	12个月
王政强	副总裁	40.54	12个月
黄伟	副总裁	36.17	12个月
杨建中	副总裁	36.55	12个月
邱世威	副总裁	32.61	12个月
徐慧远	副总裁	28.20	12个月
田英	总会计师	32.53	12个月
颜华	总工程师	43.23	12个月

董事罗云先生、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以及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宜宾发展、新兴产业、宜发展创投、远东投资分别签订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公司与宜宾发展签订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宜宾锂宝与天原科创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5.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及题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由监事会主席于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4,257,105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04,534,236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天畅物产集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宜宾天畅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动力电池产业供应链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鹏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天畅物流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5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推进新能源商用充换电物流车云服务数字化综合平台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云先生、梁鹏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拟向包括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四川远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房产使用权人为公司关联方宜宾国宝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宜宾国宝”),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天原科创”)。天原科创拟承租公司关联方宜宾国宝拥有完整使用权的房产并向其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四川远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房产使用权人为公司关联方宜宾国宝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宜宾国宝”),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天原科创”)。天原科创拟承租公司关联方宜宾国宝拥有完整使用权的房产并向其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经公司(甲方)与宜宾发展(乙方)协商一致,双方于2022年7月20日签订了《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在乙方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提下,乙方同意其所持有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甲方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允许转让的情形不受此限。

《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即不超过234,257,105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04,534,236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宜宾发展、新兴产业、宜发展创投、远东投资分别签订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公司与宜宾发展签订的《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宜宾锂宝与天原科创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5.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发展”)及其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的30%,即不超过304,534,236股(含本数)。宜宾发展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总数的50%,其中:宜宾发展拟认购实际发行股票总数的20%,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产业”)拟认购实际发行股票总数的15%,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发展创投”)拟认购实际发行股票总数的10%,四川远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投资”)拟认购实际发行股票总数的5%,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房产使用权人为公司关联方宜宾国宝全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宜宾国宝”)。天原科创拟承租公司关联方宜宾国宝拥有完整使用权的房屋用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鹏

成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4号菜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宜宾市及以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34259

2.宜宾发展与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宜宾发展持有公司131,847,57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8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宜宾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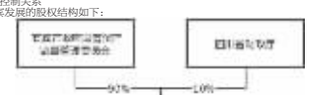

4.宜宾发展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宜宾发展2021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279,012.71
净资产	19,560,765.38
营业收入	14,358,067.37
净利润	2,486,798.15

注:宜宾发展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锋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1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与营运;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股权投资;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收益;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3MEL6Y

2.新兴产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关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兴产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新兴产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4.新兴产业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新兴产业2021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28,828.07
净资产	893,413.75
营业收入	341,513.67
净利润	13,937.29

注:新兴产业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宜宾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良

成立日期:2021年8月3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B2号楼8层13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信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生物饲料研发;云反复览服务;品牌管理;农业机械制造;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茶叶种植;水果种植;市场营销策划;农副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生态资源监测;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4NTQU72

2.宜发展创投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宜发展创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宜发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4.宜发展创投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宜发展创投2021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946.43
净资产	14,904.4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5.58

注:宜发展创投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四川远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远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志丹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港荣大厦13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ACKYY8XP

2.远东投资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2年3月31日,远东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远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4.远东投资的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远东投资2021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5,100.01
净资产	53,579.53
营业收入	1,554.18
净利润	811.04

注:远东投资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郡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4日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兴港路东段2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他高效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63RE9P6B

2.宜宾锂宝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持股49%的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宜宾锂宝50%的股权。

3.宜宾锂宝的财务状况

宜宾锂宝2021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079,072,216.73
净资产	1,287,375,677.09
营业收入	2,739,408,260.69
净利润	69,110,436.87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宜宾发展、新兴产业、宜发展创投、远东投资拟认购的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50%的股票。

(二)关联租赁交易标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房产使用权人为公司关联方宜宾锂宝,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天原科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租赁该关联方的房产并向其支付租金等。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标的为宜宾锂宝享有完整使用权的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临港开发区)嘉信路中段宜宾锂电产业技术研究项目综合实验楼第6层(整层)、第8层(整层)、第9层(整层)、建筑面积共计3,164.16㎡。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宜宾发展、新兴产业、宜发展创投和远东投资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按变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同价格认购。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宜宾发展及其关联方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固定价格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孰高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相关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40元/㎡月)的价格承租宜宾锂宝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临港开发区)嘉信路中段宜宾锂电产业技术研究项目综合实验楼第6层(整层)、第8层(整层)、第9层(整层),建筑面积共计3,164.16㎡,协议有效期内(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共50个月)租金总额为632.8320万元。该租金价格参考区域内同类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租赁面积、租赁期限,在平等的商业谈判基础上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6月21日,公司与宜宾发展、新兴产业、宜发展创投、远东投资分别签署了《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为便于表述,以下对四个《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合并披露,具体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认购人1: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认购人2: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认购人3:宜发展创投有限公司

(乙方4)认购人4:四川远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认购人合称“全部乙方”或“全体认购人”)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1日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

(1)认购方式

全体认购人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2)认购数量

认购人1、认购人2、认购人3、认购人4认购数量分别为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总数的20%、15%、10%、5%,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甲方的股权比例不超过甲方总股本的29.99%。认购金额将依据监管政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最终发行价格予以确定。认购股份数量为总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全体认购人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数量和认购股份数量。同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果发生其他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所持股票数量将超过发行完成后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超过部分的认购则视为无效认购,认购乙方的股份数量和股东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回时,全体认购人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则全体认购人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人1认购金额合计